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亦準用之。茲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之正本於民國110年3月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前審卷第49頁）。再審聲請人於同年3月30日聲請本件再審，有民事再審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再審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未逾30日之再審期間。

二、復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
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條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，而聲明：㈠駁回原確定裁定。㈡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、41號裁定、109年度再易字第62、35、24、13號、108年度再易字第58、41、35、22、17號、107年度再易字第92、45號、106年度再易字第86、57、33、19號裁定均廢棄。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廢棄。惟查：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理由，並未對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1號號確定裁定指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有何所稱代理不合法之情事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而詳審本件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，仍係就臺中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63號、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及同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